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9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1038489_111D2184909-01.odt)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483A號函辦理。
- 二、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國教署擬定旨揭範本，請貴校(園)將現行成立之「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防疫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並參考旨揭範本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以確保校園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5/04 11: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李政樺

學生事務處



1119594854

(2022/05/04)

